

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县市监罚决(2019)0024号

当事人:单永刚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21MA77FN676F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650121*****

联系电话:13899*****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县永丰镇下寺村1-18号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2020年1月8日,我局接到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1、《不合格(问题)食品核查处置交办单》(乌市监食核处交(2019)59号);2、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检验报告》(2019X-J-SP20270),报告称2019年11月6日,抽检的乌鲁木齐县永丰镇下寺村忠实利人榨油坊的葵花籽油不合格,执法人员依职权对该榨油坊进行了检查,通过现场检查,发现该榨油坊悬挂营业执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健康证,证照齐全合法有效,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了拍照,并制作现场笔录一份,笔录由当事人本人签字确认;2020年1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单永刚进行了询问调查,单永刚对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确认。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单永刚生产经营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经请示主管领导批准,于2020年1月11日立案,并

指派由治梅、木沙江负责此案的调查取证工作，现已查实。

单永刚于 2018 年 9 月，从阜康以每吨 4780 元的价格从农民手中购进 25 吨油葵籽，货值金额 119500 元。截止 2019 年 6 月底我局执法人员责令其停止生产前，一共榨了有 10 吨油葵籽，出了 3900 公斤左右的葵花籽油，生产的葵花籽油以每公斤 12 元的价格进行销售，据当事人单永刚陈述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25 日，接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自治区专项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时该批次的葵花籽油已销售了 500 公斤，获取违法所得 750 元，剩余部分经过咨询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过“水化脱胶处理”后，第二次送检，检验结果为合格，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现场检查笔录、当事人单永刚的询问笔录予以确认。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该作坊主体资格。
2.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复印件 1 份，证明该作坊的许可资格。
3. 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经营者的身份
5. 从业人员健康证复印件，证明从业人员身体条件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要求。
8. 现场检查照片 2 张，证明该药店经营场所现场情况。
9. 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证明执法人员对该药店经营场所现场检查的情况。
10. 询问笔录 1 份，证明该作坊涉嫌违法的事实。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乌县市监处告【2019】0024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举行听证。

单永刚生产经营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

相关产品：第（二）项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构成了生产经营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单永刚 2019 年 12 月 25 日，接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自治区专项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后，立即采取了补救措施：1、对这一批次剩余的不合格葵花籽油进行了封存；2、主动去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咨询，找出苯并（a）芘超标的原因，对剩余的不合格葵花籽油经过“水化脱胶处理”后，第二次送检，检验结果为合格；3、对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进行了改进；4、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给我局上交了整改报告；5、当事人主动张贴公告对前期销售的不合格葵花籽油进行召回。鉴于当事人主观上已经认识到其违法行为的严重性，如实陈述其违法事实，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积极整改，且能及时改正以上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减轻行政处罚的情节，我局决定对其减轻处罚。

一、没收违法所得 750 元；二、罚款 10000 元；（罚没款合计：一万零七百五十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

许可证：第（一）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决定书到乌鲁木齐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营业部缴纳罚没款（地址：乌鲁木齐县板房沟镇；帐号：802401[redacted]0000397）。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处理，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或者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